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52416201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同時具中西醫資格，僅於本市○○診所以中醫師資格登記執業，未以西醫師資格申請執業登記。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104 年 4 月 10 日派員於站前○○診所查驗病歷，發現 104 年 4 月 3 日病患○○○及○○○之 2 份病歷表上有訴願人之簽名。案經原處分

機關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於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以 104 年 5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524162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5 月 6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具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以下稱多重醫事資格者）執業，應擇一資格辦理執業登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多重醫事資格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在同一執業處所執行其他醫事資格之業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2	醫師未向執業所在	第 8 條第 1	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	1. 第 1 次處 2 萬元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即執業。	項、第 27 條	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至 6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3	醫師執業，除急救	第 8 條之 2	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	1. 第 1 次處 2 萬元
	、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之情形外，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以外之處所為之。	、第 27 條	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至 6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關於具多重醫事人員資格僅得擇一資格登記，且在同一執業處所執行其他醫事資格業務之規定，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與監察院 98 年之糾正文意旨有違；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關於醫師登記執業之醫療機構以一處為限之規定係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11 號解釋意旨；另原處分未具體列明處分之理由及涵攝過程，亦屬理由不備及未適用法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登記執業於本市○○診所之中醫師，未經核准而於 104 年 4 月 3 日至站前○○診所執行醫療業務，有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查驗之○○○及○○○ 2 位病患

104

年 4 月 3 日病歷表及對訴願人所作 104 年 4 月 24 日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以

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西醫師執業執照，而於所登記之中醫師執業處所外執行西醫醫療業務，認定其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

鍰，固非無見。

四、惟按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上述 2 條文分別以「醫師未申請執業登記」及「不具但書例外情形至登記執業之醫療處所外執行業務」為要件。而查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3 日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於其所登記之執業醫療機構處所外執行醫療業務，有當日之○○○及○○○ 2 位病患病歷表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所作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可稽，應認其違規事實明確。然訴願人上述行為究係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8 條之 2 規定，似

非無疑。又依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等規定，具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僅能登記一處醫療執業機構，則原處分以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作為裁罰之依據是否妥當？具多重醫事人員資格之訴願人依上開規定有無可能符合原處分之要求？不無疑義。因事涉法律適用之正確性，尚有釐清之必要，宜由原處分機關儘速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疑後據以處分。從而，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